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997

號 原 告 超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滿

被 告 陳昱全（即被告林昱蓁之繼承人）

陳昱維（即被告林昱蓁之繼承人）

張誠驛（即被告林昱蓁之繼承人）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紀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昱全、陳昱維、張誠驛為被告林昱蓁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
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
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
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昱蓁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死
亡，陳昱全、陳昱維、張誠驛（下稱陳昱全等3人）為其繼
承人乙情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茲因原告及陳昱
全等3人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
陳昱全等3人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薇亭